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WORLD GROUP LIMITED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Wah Shui（「買方」）與穎臻、黃書映及陳洪（「賣方」）就收購華瑞源合共95%股權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合共擁有華瑞源95%股權及華瑞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瑞源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由賣方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華瑞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其中90%（即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0,566港元）由穎臻提供，而黃書映及陳洪則分別各自提供5%（即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穎臻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稅控產品。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穎臻之業務為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穎臻已把涉及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415,100港元）之專業技術知識轉讓予華瑞源，作為穎臻向華瑞源所作之部份注資。穎臻已向華瑞源支付餘下之注資金額，支付方式為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約6,603,774港元）透過轉讓適用於設計、開發及整合稅控電腦軟件、系統及網絡之設備及設施，餘下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華瑞源乃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華瑞源合共約有600名客戶，包括中國市政府及中國若干大型燃油及出租汽車公司。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290,000港元。代價較華瑞源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13%。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代價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為22,8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598,400港元（約佔代價51%）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賣方之一）之方式支付。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代價之價值為24,118,000港元。

發行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0.20%；(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9港元折讓約10.20%；及(iii)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1%。

由於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約80%（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19.14條作出調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涉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作為股東外）。因此，董事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九名承配人（包括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七名投資者（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上述承配人。配售事項並無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8%，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8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用於支付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現金代價，約1,200,000港元將用

於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約8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設施及設備，以便開發稅控電腦軟件與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而餘下約2,098,4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4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8.37%；(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iii)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折讓約9.09%。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示與收市價及有形資產淨值相比較之折讓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Dyna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不可豁免關連交易，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負責就配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First Asia Finance Group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會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穎臻  
黃書映  
陳洪

賣方及穎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書映、陳洪及九名第三者）：(i)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彼此互相獨立，且概無關連；及(iii)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2) 買方：Wah Shui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Wah Shui同意有條件收購華瑞源95%股權。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

華瑞源現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實體，故其必須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以便本集團投資於其中。而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為條件之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通知本公司，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例如：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一般情況下將於接獲所有所需文件後20個營業日內，批准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本公司，目前並不存在任何有礙上述轉變事宜之法律障礙，且彼等已接觸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獲告知上述轉變事宜將獲批准。因此，董事預期，有關審批手續需時約20個營業日。然而，上述轉變事宜之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審批進展。

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合共擁有華瑞源95%股權，而餘下5%之華瑞源股權將由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各自擁有2.5%。屆時，華瑞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待交易完成後，華瑞源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Wah Shui有權委任其中四名董事。Wah Shui擬於交易完成後，委任許先生及朱兆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華瑞源董事，而餘下兩名華瑞源董事將會招攬稅務界之專才出任。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其中：

- (i) 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現金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 (a) 其中10,001,6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予穎臻（不計利息）；
- (b) 其中600,000港元須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支付予黃書映；及
- (c) 其中600,000港元須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支付予陳洪。

由於現金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 (ii) 11,598,400港元（約佔代價51%）將透過按發行價向穎臻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0.20%；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9港元折讓約10.20%；及
- (c) 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穎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對每股股份之市價所構成之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穎臻，而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同等投票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代價之價值為24,118,000港元。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290,000港元。代價較華瑞源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13%。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瑞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415,000港元及592,200港元。就每張賬單而言，華瑞源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之信貸期。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華瑞源並無任何呆壞賬記錄。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之未經審核應收賬款約為2,223,000港元，而於其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其中約700,000港元已獲支付。餘下約1,523,000港元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上述華瑞源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營業額、純利及應收賬款乃以華瑞源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原先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後則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由於華瑞源為新成立公司，故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其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董事預期，中國之經濟環境將持續向上，導致運輸網絡增加。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防止逃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設備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華瑞源致力進行研發工作，旨在提升其在稅控系統市場所提供之尖端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研發工作亦有助進一步增強華瑞源之技術優勢及業務發展。由於華瑞源致力進行研發工作，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打擊逃稅，董事相信，華瑞源將可在稅控系統市場中，穩佔主要地位。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 華瑞源雖只營運了一個月，但已錄得溢利。此外，華瑞源已與客戶訂立新合約。根據已簽訂之新合約，董事相信，華瑞源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及
- (ii) 收購事項之收購價與華瑞源之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2.25，可媲美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在收購華瑞源相類業務時所錄得者。

此外，董事認為，華瑞源之業務前景及其表現，足以證明代價高於華瑞源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實屬有理。

##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穎臻；
- (ii) Wah Shui對其就華瑞源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Wah Shui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華瑞源已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有關轉變事宜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正式批准；及
- (viii) 華瑞源已取得所有有關營運之批准及牌照，可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確認，Wah Shui已完成其就華瑞源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以及Wah Shui已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並對有關意見感到滿意。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ii)及第(iv)項條件已獲履行。

## 交易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各項條件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後之20個營業日內完成。否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持有華瑞源95%股權，而餘下5%華瑞源股權將由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各自擁有2.5%。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待交易完成後，華瑞源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Wah Shui有權委任其中四名董事。Wah Shui擬於交易完成後，委任許先生及朱兆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華瑞源董事，而餘下兩名華瑞源董事將會招攬稅務界之專才出任。華瑞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技術顧問及基建服務。透過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系統程式編製、伺服器配置、伺服器建設、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

## 有關華瑞源之資料

華瑞源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瑞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其中90%（即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0,566港元）由穎臻提供，而黃書映及陳洪則分別各自以現金方式提供5%（即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已全數提供華瑞源之註冊資本。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條件之一。

董事確認，穎臻約於18個月前，在中國深圳舉行之社交場合上，由一名第三者介紹予許先生，該名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穎臻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稅控產品。穎臻之稅控加油機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中國國家稅務局核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General Bureau of State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ing核准；而穎臻之出租汽車計價器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獲中國國家稅務局核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General Bureau of State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ing核准。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之「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穎臻之稅控加油機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為中國13種認可稅控加油機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穎臻、黃書映及陳洪成立華瑞源，從事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穎臻之業務為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穎臻已把涉及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415,100港元）之專業技術知識轉讓予華瑞源，作為穎臻向華瑞源所作之部份注資。穎臻已向華瑞源支付餘下之注資金額，支付方式為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約6,603,774港元）透過轉讓適用於設計、開發及整合稅控電腦軟件、系統及網絡之設備及設施，而餘下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華瑞源乃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確認，華瑞源已取得所有有關營運之批准及牌照，可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華瑞源把稅控軟件平台應用於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產品上，使有關稅控產品得以收集數據，並計算應付稅項。此外，華瑞源之業務亦包括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網絡及中央電腦系統，使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得以透過電腦網絡，傳送至用戶之中央電腦系統，以便處理、輪詢數據及貯存。華瑞源所設計及整合之中央電腦系統與中國稅務機關之電腦系統互相兼容，使中國稅務機關可從中央電腦系統中收集有關數據。

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過程中，華瑞源按客戶之個別要求及規格，為客戶提供精心設計之解決方案，並從事（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i) 設計、開發及提升適用於稅控產品、中央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之電腦軟件及技術；
- (ii) 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以便處理及貯存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及
- (iii) 設計、整合及設立電腦網絡，以便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得以傳送至稅控電腦系統。

套用招股章程所使用之詞彙來說，華瑞源在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系統程式編製、電腦系統整合、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服務。據董事所知，由於稅控系統市場講求尖端技術，故在稅控系統市場上，只有約12名競爭對手。董事確認，由於中國政府不會再就新的稅控產品及嵌入式電腦系統授出新牌照，此對加入稅控系統市場構成障礙。鑑於穎臻及華瑞源已建立良好關係，穎臻把其客戶介紹予華瑞源，以提供有關稅控產品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華瑞源約有600名客戶，包括中國市政府及中國若干大型燃油及出租汽車公司。

除了在稅控系統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外，華瑞源亦正物色能配合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等主要業務之商機。特別是，華瑞源現正物色有關客戶服務軟件市場之商機。

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並繼續進行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董事預期中國之經濟環境將持續向上，導致運輸網絡增加。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防止逃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電腦技術及系統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之「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所有加油機必須安裝稅控裝置。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稅控裝置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

根據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廣東省質量監控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關於生產使用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出租汽車必須安裝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

鑑於中國政府實行政策打擊逃稅，董事預期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至具備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擬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使業務得以產生協同效益。

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董事認為，華瑞源之業務屬於「資訊科技顧問及基建項目」一類，為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一（詳見招股章程）。董事確認，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在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之同時，拓展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至稅控系統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即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攻香港及中國市場（詳見招股章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履行責任。董事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i) 到訪華瑞源在中國深圳之辦事處，以視察及了解其運作及業務，並與賣方及華瑞源之主要管理層就華瑞源之業務及運作進行討論；
- (ii) 取得有關華瑞源之所需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析華瑞源之業務前景；
- (iii) 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並批准收購事項；

- (iv)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經考慮華瑞源之業務前景及華瑞源過往及未來之表現後，討論、檢討及分析收購事項；及
- (vi) 委聘核數師就華瑞源之財務情況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九名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七名承配人為投資者，一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餘下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上述承配人。配售事項並無配售代理。

## 承配人及其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九名承配人，其中七名承配人為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一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餘下者（即Dynama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彼此獨立於對方，且概無關連。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披露資料之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Dynamate Limited	220,000,000	許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建民先生	10,000,000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餘下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其餘七名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

## 配售價

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8.37%；(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iii)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折讓約9.09%。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示與收市價及有形資產淨值相比較之折讓率）及配售事項及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具有同等投票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8%，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8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9%。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用於支付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現金代價，約1,200,000港元將用於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約8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設施及設備，以便開發稅控電腦軟件與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而餘下約2,098,4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條件並不包括必須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所載各項條件。

## 持股量變動

在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兩名最大股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及Dynamate Limited）及穎臻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及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27.63%	16.34%	12.88%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25.93%	37.81%	29.79%
穎臻 (附註3)	—	—	21.21%

附註：

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為Styla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Dyna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均獲履行後，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向Dynamate Limited配售合共22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穎臻配發及發行合共263,6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穎臻之股權由陳洪及黃書映分別實益擁有25.40%及12%，而餘下62.60%股權則由九名第三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實益擁有。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亦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履行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在此以後，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少於25%。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股份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定及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會辦理一切所需安排，確保配售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配售事項在股票市場集資以融資收購事項及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Dynamat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在配售事項中享有權益，故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本公司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負責就配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會委聘First Asia Finance Group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此外，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所發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所涉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新發行授權」）；

2. 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所涉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及
3. 擴大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股份轉讓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約80%（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19.14條作出調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涉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作為股東外）。因此，董事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由於Dynamate Limite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不可豁免關連交易，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配售事項；及(iii)授出一般授權。Dynamat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上述第(ii)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會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Wah Shui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華瑞源95%股權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現金代價」	指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以現金支付作為部份代價之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
「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而須予支付賣方之總代價22,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穎臻，並將入賬作繳足，作為部份代價之263,6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之一切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及額外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逾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及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瑞源」	指	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穎臻、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實益擁有其90%、5%及5%權益；而緊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實益擁有其95%權益，而黃書映及陳洪則分別各自擁有其2.5%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配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Dynamate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並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3%之實益擁有人)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穎臻」	指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稅控產品。陳洪、黃書映分別實益擁有其25.40%及12%股權，而餘下62.60%股權則由九名第三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實益擁有。其為賣方之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44港元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Dynam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Dynamate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3%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在配售事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Wah Shui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穎臻、黃書映及陳洪三方
「Wah Shui」或 「買方」	指	Wah Shu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之概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inworld.com.hk](http://www.inworld.com.hk)）內以供瀏覽。